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嗣亦接受裁判，應認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是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卻疏未注意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吳陳月英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見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且有意賠償告訴人，僅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未果（見偵卷第63頁背面），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違反之注意義務之具體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兼衡其自陳之家庭經濟、智識程度及職業（見偵卷第11頁及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30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10月3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長春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機車優先道，行經長春路146號前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道路、

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由機車優先道向左偏駛切入外側車道，超越右側行駛於機車優先道、由吳陳月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旋即由外側車道向右偏駛切入機車優先道，2車發生碰撞，致吳陳月英受有左側脛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併喙鎖韌帶撕裂、左下肢腔室症候群、右膝蓋及右足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吳陳月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３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自機車優先道向左偏駛切入外側車道，超越右側之告訴人吳陳月英機車後，向右偏駛切入機車優先道時，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陳月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

二、按汽車超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